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辖区内高速公路 两侧广告牌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规范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辖区内高速公路两侧广告牌的设置及管理，营造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高速公路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安康”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统一工作安排，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在辖区内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高速公路沿线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在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我区范围内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广告牌拆除工作，有效消除高速公路沿线广告泛滥、凌乱现象，切实提升高速公路通行环境和对外形象。

## 二、整治范围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境内十天高速（G7011）、包茂高速（G65）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广告牌，包括立柱广告、公路两侧看板广告、非道路指示牌、公益广告等广告牌全部拆除，具体内容详见《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辖区高速公路两侧可视广告牌统计表》。

## 三、组织领导

此项工作由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统一领导，恒口示

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成立示范区（试验区）高速公路两侧广告牌清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方盛 管委会调研员

责任副组长：赵烈坤 党工委委员、恒口镇政协工委主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潘仁良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罗 峰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局长

成 员：但功军 示范区（试验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长、党务群团工作局局长

王开昌 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局长

龚传安 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显峰 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涛 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队长

熊春功 综治维稳办公室负责人

唐李鸿 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万行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汪 斌 恒口派出所所长

王小军 大同派出所所长

龚 康 恒口交警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务群团工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综治维稳办公室、恒口公安分局、交警大

队。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行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辖区内高速公路两侧广告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并下设长胜片区和河南片区两个工作组：

1、长胜片区工作组：

组 长：	戚开满	人大政协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王小军	大同派出所所长
	向东利	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副队长
成 员：	刘程鹏	枫树村第一书记
	杨 峰	光荣村第一书记
	毛 锦	长胜村第一书记
	朱英根	枫树村支部书记
	王小虎	光荣村支部书记
	贾兴和	长胜村主任

城管执法大队抽调 20 名队员配合，大同派出所抽调 4 名警员配合，负责拆除枫树、光荣、长胜三个村辖区内 8 块广告牌。

2、河南片区工作组

组 长：	杨海勇	恒口镇副镇长
副组长：	汪 斌	恒口派出所所长
	李谋海	城管大队副队长
成 员：	黄卫强	三合村第一书记
	刘益康	长行村驻村工作队员

刘启群 三合村支部书记

王怀稳 长行村支部书记

城管执法大队抽调 10 名队员配合，恒口派出所抽调 4 名警员配合，负责拆除三合村、长行村辖区内 2 块广告牌。

#### **四、整治原则**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辖区内高速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广告牌一律拆除。

#### **五、整治主体及相关部门责任**

示范区（试验区）党务群团局负责对高速公路沿线违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舆论宣传、正面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示范区（试验区）综治维稳办负责依法拆除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过程中的法律指导工作；指导、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释工作，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

示范区（试验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实施强制拆除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经费。

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辖区高速公路用地外广告调查核实工作并依法实施强制拆除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工作。

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整治辖区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违法广告的认定工作。

恒口交警大队做好强制拆除高速公路广告牌期间的交通保

障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示范区（试验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城市规划区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广告牌拆除工作。

示范区（试验区）党政办督查室负责辖区高速公路沿线广告整治工作督查和考核工作。

## **六、依法推进，确保安全**

示范区（试验区）各工作部门要强化执法各环节的政策法规研究，依法依规推进。要提前着手评估法律风险，有效防范涉诉案件发生、避免激化矛盾。拆除阶段，相关部门加强拆除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确保人身安全、施工安全和公路安全畅通。

## **七、快速反应，积极处理风险**

治理规范期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群体事件等相关突发事件预案要求，做好预警研判、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应对工作。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对拒不配合、妨碍公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